《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从事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按照《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一、压减审批时间**

根据市政府审改办《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2018年先行试点，2020年全面调整为告知承诺制。从审批程序上大幅压缩了行政许可的办理时限，办理时限将2019年精简压缩办理时限确定的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改为当即办理。即：“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条件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进一步精简企业申报材料**

对行政许可受理材料进行了大范围的缩减，一是书面材料仅保留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书面申请”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二是将原先需企业现场提交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改为使用电子证照。三是行政许可受理材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明确为承诺件，无须现场提交，但须在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后监管时由申请人提供。四是行政许可受理材料加入提交“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三、明确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1-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6-12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企业资质，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按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对待。

**四、明确事后监管时限**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负责审批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3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诺情况进行检查，之后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日常检查。

**五、明确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投诉举报，或通过书面方式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决定。

在区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城市管理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六、修改了告知承诺书**

依据《推进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制作并发布了新版“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原版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从事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改革工作的通知》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9年4月23日** |
| **2**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 **国务院** | **2018年10月10日** |
| **3** |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2020年4月28日** |
| **4**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调整生活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京管发〔2018〕111号）**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2018年10月** |
| 5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0年4月** |
| **6**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9年11月27日** |